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

聯絡人：張雨莘

電 話：(02)2752-2898*34

傳 真：(02)2752-7680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捐贈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 107065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組團參加「2018 澳洲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7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本(107)年 9 月 2 日(日)出發、9 月 9 日(日)返臺，共計 8 日，即日起至 6 月 8 日止受理報名(實施計畫詳見附件一，推廣資料及運輸事項敬請注意時限及規定)。敬請把握時效利用本會網頁網路報名系統(www.tva.org.tw)報名，若不參加本活動，不需回文告知。
- 三、各報名單位應遵守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如附件二，以符交通部觀光局之規定。報名資格請參考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，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7 日內主動向本會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切結書，俟收到報名確認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四、屬於公司組織者，依據「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此次參展費用符合該辦法規定者，可於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函送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全體捐贈單位、國內觀光組織、旅行業相關團體、旅館業相關團體、民宿相關團體、觀光遊樂業團體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會長 張雨莘